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502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數計150,348,258股(含電子投票10,523,224股)，
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44,829,794股之61.40%。

列席：侯靖圻董事(益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鄭敦謙獨立董事、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蔚中傑律師、簡先勇財務長

主席：曾禹旖董事長

紀錄：施舜仁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審計委員會就與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

- 一、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本次股份轉換之每股對價為新台幣18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交易價值每股新台幣17.99元至18.94元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據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 二、「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及「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四。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0025)詢問公司獲利情況、股份轉換對價及合併綜效等問題。

以上股東所詢問事項業經主席以及主席指定相關主管說明及答覆。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增加產品服務、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陽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彥陽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本公司與彥陽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書」(以下稱「本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6頁))。
- 二、 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18元。現金對價係綜合考量雙方財務報告、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符合於所委請之獨立專家就現金對價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如有因本股份轉換契約所約定有調整現金對價之情事，則由雙方董事會授權雙方董事長或指定之人共同協商調整之。
- 三、 本股份轉換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調整變更本股份轉換案或本股份轉換契約之相關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彥陽公司之董事會依股份轉換契約、本決議案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洽商處理之。
- 四、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10年12月30日，惟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董事會共同決定並公告之。
- 五、 彥陽公司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後，依本股份轉換案之實際進度及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櫃股票終止櫃檯買賣，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 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審議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委請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建州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協助就本股份轉換案現金對價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依獨立專家朱建州會計師之意見，本股份轉換案提出每股現金新台幣18元之對價，介於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評估之彥陽公司普通股每股價值新台幣17.99元至18.94元之間，故本股份轉換案之現金對價應屬合理。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0025)針對併購資金來源、股份轉換對價之依據及合併後人事安排提問。

以上股東所詢問事項業經主席以及主席指定相關主管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150,348,258	144,021,735	39,739	0	6,286,784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10025)針對合併綜效發表意見。

主席感謝股東指教，無其他臨時動議及意見。

六、散會(時間：九時五十分)。